

庆 云 县 中 医 院

关于引进人才政策的规定

为推动我院快速发展,更好发挥人才在医疗技术中的引领作用,特制定规定如下:

1、面向社会统一招聘的备案制、合同制、派遣制人员,相关医疗专业人才除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以外,还享受以下人才奖励政策:

(1)临床医学岗位。具有与报考岗位一致专业的执业医师证书或具有本科(含学士学位)及以上学历的,一经聘用,将给予3万元人才奖励(分五年给清)。

(2)眼、耳鼻喉科岗位。具有与报考岗位一致专业的执业医师证书,一经聘用,初级、中级、高级职称分别将给予20万、25万、30万元人才奖励(分五年给清)。

(3)精神卫生科岗位。具有与报考岗位一致专业的执业医师证书,一经聘用,初级、中级、高级职称分别将给予15万、20万、25万元人才奖励(分五年给清)。

(4)麻醉科岗位:持有医师执业证书及麻醉师证或麻醉进修合格证者,一经聘用,初级、中级、高级职称分别将给予15万、20万、25万元人才奖励(分五年给清)。

(5)肿瘤医学科岗位:具有与报考岗位一致专业的执业医师证书,一经聘用,初级、中级、高级职称分别将给予15万、25万、35万元人才奖励(分五年给清)。

(6) 皮肤科岗位: 具有与报考岗位一致专业的执业医师证书, 一经聘用, 初级、中级、高级职称分别将给予 15 万、20 万、30 万元人才奖励 (分五年给清)。

(7) 病理科岗位: 具有与报考岗位一致专业的执业医师证书, 一经聘用, 初级、中级、高级职称分别将给予 20 万、25 万、30 万元人才奖励 (分五年给清)。

(8) 中医护理岗位 (限三级医院工作经验): 具有与报考岗位一致专业的中医执业护理证书, 一经聘用, 初级、中级、高级职称分别将给予 15 万、20 万、25 万元人才奖励 (分五年给清)。

2、面向社会招聘引进的备案制、合同制、派遣制 (省内或全国知名医院职工、重点医学院校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) 学科带头人、紧缺岗位专业技术人员, 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正常发放, 同时参照备案制待遇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, 人才奖励政策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, 由院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其人才奖励 (分五年给清)。

3、面向社会招聘的合同制、派遣制医疗人员,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享受参考同等职称备案制人员待遇, 未正式考录备案制前, 新考取或晋升职称的, 按新职称重新核算待遇。

4、执行《关于引进紧缺急需人才政策的相关规定》及其补充规定政策的, 按照原待遇执行保持不变, 直至上述政策执行完毕。

5、2026 年 1 月 21 日后, 引进的人才按照本规定执行。

6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医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。

